

#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

## 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辦法

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6 月 14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50022077 號函核定辦理

- 一、 目標值：分區平均點值每點支付金額大於 1.15 元部分
- 二、 實施時程：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保留款機制：
  - (一) 依分區別設立保留款，分區保留款由該分區運用。
  - (二) 以季為結算期，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.15 元部分之預算則列入該分區保留款。
- 四、 保留款之運用：
  - (一) 分區平均點值小於 1 元時之補助款。
  - (二) 鼓勵該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。
- 五、 保留款運用之計算方式：
  - (一) 以季為結算期，如分區每季點值結算平均點值小於 1 元時，則由分區保留款補助該季分區預算，最高以補助至平均點值每點 1.0 元為限。
  - (二) 於年底結算年度分區保留款，剩餘分區保留款列入鼓勵該區：
    - (1) 「牙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服務醫療給付試辦計畫」之醫療服務經評核優等執業診所，以該分區平均點值加 3 成給付鼓勵，並自第 4 季往前追溯補助，以執業診所實際申報點數計算。如保留款不足分配，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。
    - (2) 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區「牙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服務醫療給付試辦計畫」之醫療服務，「核實申報」計酬方式者，最高補助點值至 1.3 元止(加成後為 1.56 元)，並自第 4 季往前追溯補助，餘款則補助「論次加論量」計酬方式者，以當年服務小時分配。如保留款不足分配，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。